

附件：

XDG-2021-24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雪浪街道雪浪社区，处于太湖湾科创带核心地带，为完善区域居住功能，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本着诚信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承诺该地块竞拍成功后，在地块内配建 10000 平方米的人才用房。乙方经综合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无偿移交的人才用房由乙方将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至甲方。

2、乙方承诺在 XDG-2021-24 号地块竞拍成功后，在山水城管委会辖区内新注册外资公司或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外资部分不低于 7000 万美元的等额外币（包括美元、港币、境外人民币等），上述注册资本外资部分确保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到位。

3、甲方为乙方做好挂牌后的配套服务工作，为乙方在该地

块设立外资公司的相关备案审批及工商手续以及后续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一.1条约定，延期交付约定房屋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无法交付约定房屋的，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一.2条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金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

1.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 月 日